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意向性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且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长亮科技”）于2017年8月7日与北京泛鹏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泛鹏天地”或“标的公司”）签署了《关于增资的意向协议》（下称“《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对泛鹏天地进行增资，最终的增资价格由甲方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泛鹏天地2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签署意向协议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执行委员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情况

(一) 北京泛鹏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82135792

2、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1号楼102(电子城科技园集中办公区138号)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犀

5、注册资本：1155.617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站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方

甲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泛鹏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增资方案：

1.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增资，增资后，甲方持有乙方的股份比例为20%。

2. 最终的增资价格由甲方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3. 增资主体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附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甲方投资的基金等），乙方、丙方无任何异议。

（三）业绩承诺：与支付投资款对应的，设定乙方三年（2017-2019）的业绩目标，具体业绩目标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再行商议。业绩未完成的，按照乙方实际完成情况调整乙方估值。

（四）乙方包括丙方在内的主要核心人员需在本次增资后继续为乙方服务一定周期，具体期限各方在正式增资协议中明确。核心人员名单由乙方、丙方另行向甲方提供。本次增资后，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

（五）甲方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乙方、丙方应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全面、完整的资料，不得有遗漏、隐瞒，以保障本次增资事项的顺利推进。

（六）乙方如存在相关法律、财务问题，应在本次增资达成前清理至甲方认可的状态，以符合本次增资可行性及甲方要求。

（七）在本次增资可行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各方再深入讨论具体其他细节，最终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八）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要求，协议各方及相关知情人均应严格保密。在甲方未披露相关信息前，乙方、丙方及相关知情人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如有泄露造成甲方股价波动、发生内幕交易等事项的，后果非常严重直至导致本次增资失败，且责任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意向协议签署之后的 60 日内（但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进度耽搁的，则延期为本意向协议签署之后的 6 个月内），各方承诺将持续推进该增资事宜。在此期间内本意向协议具有排他性，否则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存在法律、财务等隐患，一旦影响本次交易达成，本意向协议自动失效。

（十）因本意向协议相关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

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本意向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致力于通过内涵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大力推进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泛鹏天地是一家为金融机构提供盈利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咨询顾问、系统实施以及教育培训服务的技术企业,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其产品和客户群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强互补性。公司此次投资泛鹏天地,可以发挥双方在技术与资源上的优势,共同开拓金融信息化领域的潜在市场。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如若交易达成,泛鹏天地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将持有其 20%的股权,可能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及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公司须在完成对目标公司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之后,各方进一步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增资协议。如果最终商定的交易要素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故本次交易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